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20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源

代　理　人　陳泳瑋

相　對　人　吳東興

　　吳張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，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2項明文規定，復參照本項立法理由，債務人異議後復撤回異議，其異議視為聲請調解或起訴之程序費用，乃係可歸責於異議人之事由，自應由其負擔，債權人得依第90條規定聲請法院為費用負擔之裁定。又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前項聲請，應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0、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本院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959號支付命令，嗣相對人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3號審理後，聲請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4,700元，然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，經相對人當庭撤回異議並確定在案，是本件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應

於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然查聲請人遲至110年11月18日方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訴訟終結後20日之不變期間，故其聲請應予駁回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楊佳琪